

证券代码：871975

证券简称：百年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所有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在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十一条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则应遵循有关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 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一年仅限查阅一次，每次十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劳务、接受免息或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财务资助、公允价格销售公司产品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定期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 事项以公告形式于会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 事项以公告形式于会

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八十四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八十四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第九十六条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保和自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劳务、接受免息或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财务资助、公允价格销售公司产品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长审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劳务、接受免息或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财务资助、公允价格销售公司产品等。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 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本款的 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 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 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 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 一百七十三条第（一） 第（二） 项情 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可以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有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 （五）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有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二）、（四）、 （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